附件二、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 |  |
| 2、 |  |
| …… |  |
| 简易案件理由[[1]](#endnote-1)（可多选）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 | |

1.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市场份额时，须同时具备1-3项规定事由，且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